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 年 9 月 9 日前	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各級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因業務需要辦理。
2	100 年 9 月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 3.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函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細則第 16 條。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4.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級選舉委員會。 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3	100年9月15日至12月5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

4	100年9月16日至9月20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2.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 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1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
5	100年9月21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22)日起45日內, 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
6	100年9月22日至11月5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 被連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連署及查

			之次日起 45 日內	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核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7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
8	100 年 11 月 14 日前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 1 份，於 11 月 10 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6 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8 條、第 9 條。

				<p>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p> <p>4.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p> <p>5.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p>		
9	100年11月15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p>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各被連署人。</p> <p>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p>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0條。
10	100年11月17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	1.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50日前 2. 立法委員	<p>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p> <p>(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p> <p>(2)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p> <p>(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p> <p>(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

		<p>必備事項</p> <p>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p>	<p>選舉投票日 20 日前</p> <p>3.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p>	<p>2.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5) 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p> <p>(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8)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p> <p>(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項、第 3 項，細則第 11 條、第 17 條。</p> <p>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p>
--	--	--	---	---	--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項。
--	--	--	--	----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p> <p>(6)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p> <p>(7)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暨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p> <p>(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p>		
--	--	--	--	---	--	--

				<p>(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p> <p>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p>		
11	100 年 11 月 21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備查。</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12	100 年 11 月 21	1. 受理總	候選人登記期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p>	1 中央選舉委	總統選罷法第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統、 副總 統選 舉候 選人 登記 之申 請 2. 受理 立法 委員 選舉 候選 人登 記之 申請	間不得 少於 5 日	<p>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p>3. 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p> <p>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時，應檢附 1 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 2 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 2 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p> <p>5.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員會 2 直轄市 、縣(市)選 舉委 員會	條第 1 項、第 22 條 1 項、 第 30 條 第 1 項、 第 34 條 第 2 款。 公職選罷 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 第 2 款， 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第 15 條。
13	100 年 11 月 25 日前	全國不 分區及 僑居國 外國民	候選人 登記期 間截止 前	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本（25）	中央選 舉委員 會	公職選罷 法第 31 條第 3 項。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p>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p> <p>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p>		
14	100年11月25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15	100年11月25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

			後 10 日 內			核辦法第 11 條。
16	100 年 11 月 28 日前	通知政 黨或依 連署方 式登記 之各組 候選人 推薦投 (開)票 所監察 員	候選人 登記期 間截止 後 3 日 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8)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直轄市 、縣(市) 選舉委 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 55 條第 2 項。 監察員推 薦及服務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17	100 年 12 月 7 日前	審定總 統、副總 統選舉 候選人 名單,並 通知抽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 舉委員 會	總統選罷 法第 33 條。

		籤				
18	100年 12月8 日前	函報經 審查之 立法委 員選舉 區域、原 住民候 選人登 記冊3 份送中 央選舉 委員會 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9	100年 12月9 日	總統、副 總統選 舉候選 人抽籤 決定號 次	候選人 名單公 告3日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1組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委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1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 	中央選 舉委員 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20	100 年 12 月 14 日前	總統、副 總統選 舉返國 行使選 舉權選 舉人登 記查核 結果通 知	投票日 30 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本(14)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5號17樓)。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5條。
21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	審定立 法委員 選舉候 選人名 單，並通 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 中央選 舉委 員會 3 2 直轄市 、縣(市)選 舉委 員會	公職選罷 法第34 條，細則 第20條 第1項。
22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	總統、副 總統選 舉公報 編印完 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 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	1 中央選 舉委 員會 2 直轄市 、縣(市)選 舉委 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44 條第1 項、第2 項、第4 項，細則 第22 條、第24

				<p>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 2 字，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p> <p>3.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16）日前印製完成。</p>		條。
23	100 年 12 月 16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p>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p> <p>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p>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款、第 36 條，細則第 18 條。
24	100 年 12 月 17	辦理電視政見	總統、副總統選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6

	日至 101年1 月13日	發表會	舉競選 活動期 間	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 表會。	會	條、第45 條第1項、 第4項。
25	100年 12月19 日前	函報總 統、副總 統選舉 返國行 使選舉 權選舉 人登記 人數	投票日 25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 於100年12月16日前，填 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 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 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 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彙整後，於本(19)日前， 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 直轄市 、縣(市)選 舉委 員會 2 鄉(鎮 、市、 區)戶 政事 務所	返國行使 選舉權登 記查核辦 法第7 條。
26	100年 12月21 日	1. 區 域、 原住 民立 法委 員選 舉候 選人 抽籤 決定 號次 2. 全 國 不 分 區 及 僑居	候選 人名 單公 告3 日 前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 員會辦理。號次抽籤時， 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 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 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 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 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 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 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 抽定。 2. 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 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 會辦理。	1 中央選 舉委 員會 2 直轄市 、縣(市)選 舉委 員會	公職選罷 法第34 條第4 項、第5 項、第6 項、第7 項，細則 第20條 第2項。

		國 外 國 民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候 選 人 名 單 公 告 之 政 黨 號 次 抽 籤		3.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27	100年 12月23日	函報區 域立法 委員選 舉候選 人抽籤 號次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 、縣(市) 選舉委 員會	應業務需 要辦理。
28	100年 12月25日	編造總 統、副總 統及立 法委員 選舉人 名冊完 成	投票日 前20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5)日編造完成。	1 直轄市 、縣(市) 選舉委 員會 2 鄉(鎮 、市、 區)戶 政事 務所	總統選罷 法第16 條，細則 第8條。 公職選罷 法第20 條，細則 第9條、 第10條。

29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	總統、副 總統及 立法委 員選舉 人名冊 公告閱 覽	1 投票 日 15 日前 2 公告 期間 不得 少於 3 日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 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 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 人得申請更正。	1 直轄市 、縣(市)選 舉委 員會 2 鄉(鎮 、市、 區)公 所	總統選罷 法第 18 條、第 34 條第 3 款，細則 第 9 條。 公職選罷 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 第 3 款， 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款。
30	100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	查核總 統、副總 統及立 法委員 選舉人 名冊更 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 滿後，鄉(鎮、市、區)公 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 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 正。	1 鄉(鎮 、市、 區)公 所 2 鄉(鎮 、市、 區)戶 政事 務所	總統選罷 法第 19 條第 1 項。 公職選罷 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 第 11 條。
31	101 年 1 月 2 日 前	立法委 員選舉 公報編 印完成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 、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之號次、相片、姓名、出 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	1 中央選 舉委 員會 2 直轄市	公職選罷 法第 47 條第 1 項 至第 7

				<p>、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2)日前編印完成。</p> <p>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縣(市)選舉委員會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32	101 年 1 月 3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p>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p>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4 條。

				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33	101年1月4日至1月13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9款、第46條第1項、第2項，第47條第9項、第48條。
34	101年1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 公告 	投票日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選舉人人數。 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2項、第34條第5款，細則第10條。公職選罷

		立法 委員 選舉 人人 數				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 第 5 款， 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款。
35	101 年 1 月 11 日 前	總統、副 總統及 立法委 員選舉 票印製 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 定之式樣，由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 到場監印。	1 中央選 舉委 員會 2 直轄市 、縣(市)選 舉委 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 58 條。 公職選罷 法第 62 條。
36	101 年 1 月 11 日 前	分送總 統、副總 統及立 法委員 選舉公 報及投 票通知 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 (11) 日前 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 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 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 (11)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 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 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	1 直轄市 、縣(市)選 舉委 員會 2 鄉(鎮 、市、 區)公 所	總統選罷 法第 44 條第 5 項，細則 第 22 條。 公職選罷 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

				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第 12 條第 3 項。
37	101 年 1 月 12 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2)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36 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38	101 年 1 月 13 日	1.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13)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3. 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1 鄉(鎮、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第 2 項，細則第 36 條。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任監察員 點收 後密封 2. 佈置 投票 所				
39	101年1 月14日	投票開 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 	各投票 所、開票 所	總統選罷 法第53 條第3 項，細則 第24條 至第28 條。 公職選罷 法第57 條，細則 第30條 第3項、 第31條 第1項、 第33條 、第41 條第1項 。

				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法委員選舉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皆以1份為限。		
40	101年1月16日	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16)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第2項第3款，細則第42條。
41	101年1月17日前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月17日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42	101年1月19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8款。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43	101年1月19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6款。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44	101年1月21日	致送總統、副總統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

	前	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會	第 9 款、第 66 條，細則第 37 條。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45	101 年 1 月 29 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9）日前發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46	101 年 1 月 29 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9)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 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2.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9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47	101年2月8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3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41條。
48	101年2月18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8)日前發還。 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8)日前發還。		
49	101年2月18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3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